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2日

1991年

第19号

(总号:658)

## 目 录

- 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江泽民 (692)
- 进一步深化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 ..... 李 鹏 (6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号) ..... (7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 (704)
- 李鹏总理给世界气象组织的贺电 ..... (71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2, 1991

Issue No. 19(1991)

Serial No. 658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4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Jiang Zemin(692)
Deepening Reform and Rejuvenating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Li Peng(695)
Decree No. 8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	(703)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Readjustment of Taxes on Orientation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sts .....	(704)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or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	(7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

# 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5月23日)

江 泽 民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国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迈进的重要历史时刻召开的。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各条战线上辛勤劳动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和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重视科学技术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明确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社会的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毛泽东同志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也论述过这个问题。他在1963年指出：科学技术这一仗一定要打，而且必须打好；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就无法提高。1975年，邓小平同志在领导科技工作整顿的时候，针对“四人帮”破坏科技工作的谬论，以马克思主义者的大无畏气概肯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上重申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1988年，邓小平同志总结了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七八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经验，进一步鲜明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这一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和关于生产力的学说，揭示了科学技术对当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位的变革作用，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向现实生产力迅速转化，愈益成为现代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和最主要的推动力量。科学技术为劳动者所掌握，就会极大地提高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和保护自然的能力；科学技术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会大幅度地提高工具的效能，从而提高使用这些工具的人们的劳动生产率，就会帮助人们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

军。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技术的运用和发展,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前景,使科学技术对发展生产力和推动社会进步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我们正处在新旧世纪交替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充满矛盾和激烈竞争的世界。国际间的竞争,说到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在科学技术上落后,就会被动挨打。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对这个问题一定要有清醒的足够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危机感,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不仅可以极大地提高生产力,而且必将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深刻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次具有战略意义的转变。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进一步深化,是把这个转移推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同样具有战略意义。如果说,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保证了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实现,那么,我们把经济建设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必将保证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胜利实现,同时将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90年代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宏伟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90年代科学技术工作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当前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的新科技革命,对我们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此,90年代我们的科技工作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一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以电子学为基础的信息和自动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使这些产业的发展实现由主要依靠扩大外延到主要依靠内涵增加的转变,建立节耗、节能、节水、节地的资源节约型经济;二是有重点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三是要在调整人和自然关系的若干重大领域,特别是人口控制、环境保护、资源能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扎实的成果;四是要在基础性研究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总之,我们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在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的重大项目上,集中国家物力、财力,联合攻关,力争获得具有重大实际应用价值的成就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突破。这样,我们就能顺利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为了解放科技生产力,必须提高全民的科技意识,要在舆论宣传、体制改革、完善政

策、增加投入、培养人才等方面做出巨大的努力。这里我着重讲一讲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相结合的问题和进一步落实完善知识分子政策的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在企业和经济部门形成和发展任用科技人员、采纳科技成果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的内在动力。有了这个条件,科技工作和科技体制改革就有了良好的环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当前的中心一环是继续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建立有利于科技进步、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机制。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探索在科技工作中把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途径和形式,促进科技与经济的进一步结合。要逐步建立引进、应用、推广、创新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科研机制。除某些基础研究外,就总体而言,科技投入是生产性投入。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增加科技投入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科技投入,逐步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逐步形成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科技投入及产出的良性循环。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保障90年代科技发展方面,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并将进一步采取若干重大措施,使各项科技任务得到更好的落实。

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发展教育是科技进步的基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解放科技生产力的前提。当前,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形成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平等交换意见的学术环境。中央相信,广大科技人员一定会充分认识到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在新的科技革命中大显身手。

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不仅需要广大科技人员的努力,而且需要亿万人民群众的参与。只有全国人民群众自觉地投入新科技革命的行列,增强科技意识、掌握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实践,我们的科技事业才能蓬蓬勃勃向前推进。

在新科技革命中,党中央和国务院希望各级科协履行自己的光荣职责,发挥自己的独特优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技事业的助手。中国科协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各级科协组织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为科技进步、经济振兴、社会发展服务,充分发挥科学技术

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坚持宣传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充分发挥科学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要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大力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协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和提出建议,推动科学技术在全社会的普及和推广。要团结海内外科技工作者,促进祖国统一,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要加强组织建设,充实基层力量,为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努力将科协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发挥科协和学会的作用,认真听取和研究采纳科学界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并且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产生过许多优秀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创造了灿烂的中华古代科技文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工作者为建立我国独立的工业体系,为发展我国的农业,为振兴整个民族经济,为巩固国防,为发展各方面现代科学技术,为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威望,都做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党和人民高度赞扬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的光辉业绩。90年代将是科技工作者大展宏图的黄金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相信,在新科技革命中,我们的科技人员一定能谱写出光辉的新篇章。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 进一步深化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

李 鹏

这次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我认为开得是好的、及时的、必要的。这是一次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加以具体化的会议。在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里面有很大的篇幅讲到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问题。国家体改委的两个文件经过修改,可以作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配套文件下达。

陈锦华同志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和四位同志的发言,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一些重要的改革问题,我认为都很好。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志在会议中提出的许多好意见,

国家体改委应认真研究,加以采纳。

现在,我根据会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就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讲几点意见:

## 进一步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从中央、国务院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并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加快改革的步伐。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在整个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以及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过程中,经济体制改革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总结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基本经验,其中明确指出要坚持改革开放,而且讲得比较具体。在今后十年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中有三个要求:经济上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水平;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要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也就是说,我们不仅在经济发展上、人民生活的改善上提出了要求和目标,而且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也有明确的目标。看起来实现这个目标的时间好像太长了,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要真正做到把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和市场调节的优越性结合起来,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是前无古人的开拓性的尝试。我们的改革要坚韧不拔地按照十三届七中全会定下的目标前进。

## 正确认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

现在国际上有些不了解情况的人,认为中国改革开放倒退了,停滞了。国内有一些同志也有些模糊看法。我们搞治理整顿,是迫于经济形势而采取的措施。因为当时经济过热,出现严重通货膨胀,不得不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整顿。否则,我们的改革也难以开展下去。我们一贯强调治理整顿要为改革开放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和比较好的条件。现在我们的改革可以进行得更加深入一些,更加完善一些,改革的步伐可以适当加快一些,就是因为经过这两年多来的治理整顿,经济环境相对来讲比较宽松了。如果仍然是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经济过热,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可能设想价格改革和其他改革的步子可以走得更大。现在,我们确实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了比较宽松的环境,应该抓紧时机多做一点深化改革



的工作。但是，环境也是会变化的，还存在着潜在的危机。所以，我们做起工作来还要瞻前顾后。

在治理整顿期间，我们坚持改革的基本方针没有改变，保持了改革措施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比如农村体制的改革，城市企业体制的改革，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改革，都是如此。当然也有小的调整，没有一点调整是不可能的。有的调整是有时间性的，例如整顿公司，整顿经济秩序，控制物价，在一段时间内采取了比较集中的措施。

在治理整顿期间，我们出台了相当多的价格改革措施。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最近两年，棉花、纺织品、粮食、交通运输调整价格的幅度比较大，石油、煤炭价格也做了一些调整。更重要的是汇率，经过两次调整，我国的汇率基本上和调剂市场价格已没有多大差距。汇率调整后，经济秩序比较好了，也给企业创造了一个比较公平的竞争条件。以前，有的地区得到的外汇留成多，有的地方留成少，现在都差不多了。我们的目标是逐渐使国家牌价与市场调节价二者接近，但是不挂钩。如果挂起钩来，国际市场上的金融波动对我国金融的影响会是很大的。

在治理整顿期间，克服了经济上的一些混乱现象，砍掉了大部分是流通领域的那些不必要存在的过多过滥的公司。我们大家都赞成按劳分配，如果干好干坏一个样，就调动不起积极性。但分配不公我们不赞成，因为它挫伤大多数人的积极性。这两年，经过治理整顿，分配不公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但还远没有完全解决。

所有这些，都说明要正确理解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当然，我们应该看到，治理整顿也有值得总结经验教训的地方。像任何事物一样，有优点的方面，也有不足的方面。但是，不要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对立起来，而要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 下一步改革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有的同志提出，改革到了“三江口”，意思是说各种改革都进入了深化的阶段，而且互相影响，互相联系在一起，这是有道理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始终要自觉地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稳定的关系。三者互为因果，互相影响。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检验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是要看改革措施出台以后，对生产是不是起到促进作用。有的时候，改革的步伐又不能不受到保持

稳定这个条件的限制。特别是1989年下半年到1990年上半年,是我们经济上的最困难时期。当时大家都讲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经济滑坡、市场疲软。经过大家的努力,现在我们的国家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最困难时期已经渡过,经济正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这一段艰难的历程,给我们提供一什么经验呢?我认为,最重要的经验之一,就是必须处理好发展、改革与稳定这三者的关系。我们在一定的时候,把稳定放在第一位,现在,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思想的一致,我们改革的力度可以加大一点。但是,必须始终自觉地正确处理三者关系。

其次是必须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前十年通过改革,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比较多,虽然放了放了以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又通过各种渠道拿回来一些。但总的讲,还是放的多,拿回来的少。而且放了水以后“鱼”也长大了,生产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因此,要充分肯定放和让的成果。现在国家和地方财政都很困难,如果再让利,将进一步减少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有人说,减了以后企业还可以为国家多增多得。这毫无问题是正确的。欲先取之,必先予之,合乎辩证法。但是,这中间有个时间差,当家的人既要考虑长远,也必须考虑眼前吃饭。今年财政赤字比较大,而且地方财政也出现赤字。所以,更多地让利,把中央已经正式纳入预算的再放回去,就涉及到财政平衡。企业要把改革深入下去,不能单纯地向国家伸手,要求减税让利,因为国家已无力负担。如果能够处理好各方的关系,大家齐心协力,取得群众的理解,如价格、住房、医疗和保险制度的改革力度就可以加大一些。进行这些改革,有一条基本方针,即国家、企业、个人都要负担一些。如果没有这一条,只由国家来承担难,只由企业来承担也难,这些改革就难以顺利进行,所以职工个人也要负担一些。我们今后要逐步做到在职工的最佳年龄段多拿出一些钱,积蓄起来,为自己年龄大后作劳动保险。国家出一些钱,企业出一些,个人出一些,使职工取得居住权,或房子的产权。

同志们认为,改革力度要再大一些,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些拟定的改革措施是否能如期出台,还要审时度势,看形势变化再作决定。如金融情况,春节前发行的大量货币,如不能及时回笼,很多问题就要重新考虑。去年一般企业职工提了一级半到两级工资。一般企业的作法是“两头保”,这头保了税,还了银行贷款,那头保了工资,企业的技术改造资金就成了问题,企业就越来越没有生命力。再过几年以后,就会更加看出企业之间的差别。

越是有远见的企业,就越是重视技术改造,重视管理,重视节约挖潜,重视产品结构的调整,这样的企业就有生命力。而靠老产品吃饭的,就没有前途。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与个人三者关系,下一步的深化改革,就能比较顺利地推进。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宗旨也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我们的改革,都要在取得人民支持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个关系是改革还要考虑到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因势利导,抓住时机,推进改革,这都是对的,条件好的时候要采取果断的措施。但是,必须考虑到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承受能力。现在企业的困难,一是市场结构性疲软,一批基本建设项目下马,机械行业订货少了,开工不足,这是重要的原因。二是上游产品涨价,铁路、煤、电的价格涨了,但加工行业因为市场疲软无法相应提价,无法把上游产品涨价的因素转移出去。三是去年企业职工长了工资。还有其它一些因素。在各项改革中,要重点抓好物价改革,理顺比价关系,像工农业产品之间,基础工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之间,以及轻工业产品与重工业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等等。煤炭价格偏低,全行业亏损。但一下子把煤价提起来,电价也会上涨,又会推动各行各业涨价。所以,不能不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另外,现在理顺了价格,过一段还会变化。国家还要掌握一些价格杠杆来调节生产。去年粮食增产,有许多因素,一是天气好,二是粮食提了价,市场议价粮的价格也比较高,农民感到种粮有利,就向种粮倾斜。今年就不一样了,农民的积极性要开始转向棉花了,估计棉花的种植面积要有所增加,粮食的种植面积要有所减少,粮食产量能否保持去年的水平,能不能继续增产,现在还看不清楚。今年的气候因素,现在也看不清楚。中国的规律,一般是两丰两平一歉。已连续两年丰收,有可能今年气候条件不如去年。如果粮食产量下来了,而我们又把粮价都放开,国家就将失去保持粮价稳定的调控能力。因此,国家还要把一些主要产品的价格掌握在手里。当然,物价改革的目的不仅是理顺价格,还要建立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今后市场调节的比重会越来越大。但也不能忘记我们是发展中国家,有些产品长期有缺口,需求大于供给。不能因为丰收了,就认为粮价放开没有危险了。假如今年粮食歉收,现有的国家储备还顶得过去。如果两年连续歉收,粮价非涨不可。此外,还要考虑人口增长的因素。所以,粮价一定要掌握在国家手里,棉花也一样。一些产品越来越丰富,品种可以满足需要,供给大于需求,或者基本平衡,价格就可以逐渐放开。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粮食价格现

在还在管制。我们这两年的经验是，在总量大体平衡的条件下，出台一些改革措施，风险不大。去年原来估计物价指数为14%，结果只有2%。物价局的意见，今年物价指数控制在6%左右。今年1、2月的情况还好，但有些大城市上涨过多。大中城市物价上升，农村平稳，全国没有超过2%。总量平衡是最敏锐的寒暑表，一个反映在货币发行量上，一个反映在物价上。总之，我们在有条件的时候，要抓住机遇，该出台的要出台，要把工作做好。改革要瞻前顾后，不能不考虑到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承受能力。总的来讲，我们倾向于价格改革小步走，一年达不到两年，两年达不到三年，这样做要稳妥一些，以免引起社会较大的震动。

### 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问题

对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性、迫切性，大家认识都一致。国务院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大家反映是好的，现在需要抓紧落实，迅速到位。搞活大中型企业，必须处理好外因和内因的关系。从国家来讲，要尽可能为企业创造外部条件，从企业自身来看，也要经过自己的努力，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搞上去。我今天讲的，主要是怎样才能处理好国家扶持和企业自身努力的关系。现在国家为改善企业的外部条件，已经或正在采取的措施有十一项：

第一，适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包括对一些合乎产业政策的项目实行差别利率。

第二，适当提高部分企业的折旧率，逐步完善折旧制度。

第三，适当降低银行存、贷款利率。

第四，赋予一些大企业外贸经营权。

第五，适当减少部分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任务，主要是实行价格“双轨制”产品的平价部分产品，扩大其产品自销权。

第六，补充一些企业的流动资金。

第七，适当提高新产品开发基金的比例。

第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九，继续清理“三角债”。现在确实存在“三角债”前清后欠问题。有些企业似乎欠债有理，遵守经济纪律和法制的观念很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委，都要严肃认真地

对待这个问题，下决心把这个“链条”解开。当然，只有把生产和流通搞活，才能真正解开。

第十，关于组建企业集团问题。组建企业集团的目的不是上收企业，是为了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发挥更大的效益，特别是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企业集团应该实行产供销、人财物一体化，实行统一经营，至少核心集团要实行六统一，否则，只是个生产联合体，发挥不了集团的优势。股份制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在上海和深圳，进行了少数企业股票上市的试点。实行股份制的-一个好处是可以集资，可以筹集部分技术改造甚至部分基本建设所需的资金。但集资也有个限度，如果搞得太多，结果必然造成银行存款“搬家”，扩大基建规模，物资又会紧起来，可能再次发生通货膨胀。另外，股票上市也会引起一些社会与经济问题，有的人一夜之间成为富翁，有的要跳楼，这同社会主义制度也是相背离的。我们搞的股份制，应是社会主义的股份制，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企业集团搞股份制有它的好处，特别是其核心层，不搞股份制，没有产权界定，利益不能合理分配，就不会做到一条心。股份制是企业集团的组织形式，通过股份制使企业集团核心层实现一体化。总的来讲，搞股份制不要一哄而起，要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健康地加以发展，这样开始时似乎慢些，但最后可能会快。我们的干部要努力增加股份制的知识，加强学习，掌握管理它的本领。

第十一，对 234 个企业实行了“双保”，看来是有效果的，可以继续实行。

上述这些政策措施不向地方倾斜，也不向行业倾斜，而是向具体项目和具体企业倾斜。哪个企业需要搞技术改造，我们就针对不同情况实行不同政策，把技术改造费用给它；有的企业自己负担不起，可以增加折旧，折旧要进成本。因此还要看企业有无承受能力，产品是否卖得出去，才能实行。新产品的开发也是这样，产品卖得出去，它才能承受开发基金的增加。

关于银行利息问题，大家都很关心。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后，采取了措施，提高了利率，这对治理整顿产生的效果，大家都能看得到。如果金融不稳定，也不会有今天经济稳定的局面。以后，银行两次降低了利率。现在，大家埋怨高利息增加了企业负担，“钱被银行赚去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一种误解。这里有必要对银行获得的利润的去向作点分析。我们现在有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7000 亿元，存款利息是属于存款者的，国民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通过银行付给了存款者。银行从贷款人手中把贷款利息拿过来，其中有很大一

部分又付给了存款者。现在人民消费心理比较稳定，存钱有两个因素：一是买房子、孩子上学、结婚、保险、养老等，要存些钱干这些事；二是物价稳定，也不愿意乱花钱。从1988年的抢购中，国家和人民群众都接受了教训，乱抢购也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国家要保持金融稳定，有一个基本点，就是物价指数和利率应该保持适当差距，存款利率应略高于物价指数。只有这样，人民群众才愿意把钱存入银行。银行还实行了保值储蓄制度，这对保护存款者利益也起到重要作用，应继续实行下去。

贷款利率、物价指数、财政收入都是连环套。为了加强宏观调控，中央政府对金融、财政、物价、大型建设项目这四件事不能放任自流，不能不闻不管。这些事情，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讲，不管不行。前不久全国出现了“乙烯热”，不少省市都想搞乙烯，但究竟有多少资金，国内有多大的市场，没有考虑，盲目性很大。乙烯工程规模之大决非彩电项目可比，一旦热起来，后果不堪设想。为此，国务院作了决定，乙烯项目要通盘考虑。经过酝酿定了14个项目，这些项目是今后十年的，也不是“八五”期间都能开工，有的只能做前期准备。当然也要有个范围，不能什么都由国家来管。比如物价，一般商品可以放开。现在大家对“菜篮子工程”比较满意，基本经验就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得比较好。农民向城市供应了大量的蔬菜和肉食品，国家又掌握了一定的调控能力，所以市场商品丰富，货源充足，品种齐全，价格又比较稳定。怎样进一步搞好“菜篮子工程”并有所提高，今年准备再开一次会。

以上所讲，总的题目都是处理好内因和外因的关系。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要尽快到位，但最根本的还是企业本身。大家提到的待业保险，我是赞成的。前一段，我们对这个问题比较慎重，虽然有《破产法》，也同意搞劳动优化组合，但毕竟有个安定问题。现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都稳定，企业不能养着人不干活，否则企业不能发展，客观上要求有个待业机制。在这方面，地方上是大有可为的。大部分养老保险费都已经统筹了，下一步就要考虑待业机制的建立问题。关于房改，中央搞一个统一具体的方案，不好操作。各地经济水平和住房习惯不同，具体问题还是分散决策好。中央把大方针定下来，各省市自己搞，但可以交流经验。还有医疗改革，现在浪费太大，大量的福利费都用在医疗上。住房、医疗、保险这三项改革，还有股份制试点等，地方上有很多事情可做。

## 关于政府机构改革问题

政府机构改革要继续进行。国务院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撤销了一些机构，建立了一

些新机构,对所属机构普遍进行了“三定”。现在总的方针是,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国务院各机构先基本稳定不动。但从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开始,要着手研究国务院新的机构设置方案。无论设置什么样的机构,总是既有优点又有缺点的。当组建新的机构时,总是讲优点多;要改的时候,总是讲缺点多,都难免有一定的片面性。机构一改就引起人心浮动,影响工作,所以国务院机构先基本稳定不动。省、县级政府的机构改革试点,可以继续搞下去。总的看,政府机构改革是按政企职责适当分开的原则进行的,方向是对的。政府应该管宏观调控,企业应该自主经营,现在这两方面都不够。政府管了不该管的事情,企业也有只负盈不负亏的问题,到了亏的时候就找政府。这两个方面的健全机制都还没有形成。

现在各级政府机构偏大,庙太多,还要精简。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层层精简机构,不然财政赤字就很难解决。财政的钱,一是人头费,二是补贴,保了这两项之后,只剩下少得可怜的一点钱搞建设。现在能搞点建设,主要是靠几项专项基金。机构不精简,财政没有出路;补贴包袱不甩掉,财政也没有出路。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大有可为的。我们已经确定今后十年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有许多工作需要我们去。从事体改工作的同志是大有可为的,我希望这次会议对今明两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能有所推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8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度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下简称“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的税率。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5%。

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0%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四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其中更新改造投资项目为建筑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多退少补；项目竣工后，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纳税人按年度计划投资额一次缴纳全年税款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于当年九月底以前分次缴清应纳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在报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将该项目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落实，并列入项目总投资，进行项目的经济和财务评价。但税款不作为设计、施工和其他取费的基数。

**第七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减免。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纳税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等手续。

**第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实行计划统一管理和投资许可证相结合的源泉控管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汇总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同级税务机关审定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的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后，由计划部门下达。

(二) 纳税人在使用项目年度投资前，应当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等手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凭税务机关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划拨应纳税款。

(三) 计划部门凭纳税凭证发放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投资许可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拨款、贷款手续。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对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税务机关除按其适用税率征税外，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内的罚款。但适用0%税率的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的税目税率加倍征税。但适用0%税率的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税款的，计委（计经委）对预备项目应当取消其立项，对新开工项目不得安排其开工，对续建项目应当取消其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并吊销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贷款、拨款。

计划、银行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纳税人偷税漏税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适用本条例。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的投资，不适用本条例。计划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规定另行处置。《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优惠办法另行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计划管理、投资额不满五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和减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由计划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投资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局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度起施行。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二、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 号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暂行条件附件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税率表

税目 类别	税率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1. 农、林、水利		江河治理(包括防洪工程、拦河闸坝、蓄洪滞洪水库、堤防、分洪区、河道整治、险库加固和防汛通讯设施) 灌溉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输水配水、节水、排水和泄洪工程) 农田水利、水土保持 中低产田改造 滩涂开发、开垦荒地 良种培育 畜牧、兽医、水产、农机、水利技术服务站 畜禽繁育场 渔港、渔业基地建设(占用农田除外) 远洋渔业及渔轮购置 水产养殖(占用农田除外) 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 商品粮、棉、油基地 农机监理、鉴定及技术监督检查测配合及混合饲料 优质农副产品基地 饲料监测站 化肥、农药、兽药监测站 防护林工程 自然保护区建设 森林保护 野生丰产林建设 野生动物保护和繁殖基地建设		

说明:1. 本表所列行业,是指按国民经济分类的行业,不是指行政管理部門。2. 本表所列的税目税率,均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计算。3. 除适用0%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项目一律按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计征,税率为10%。4. 本表未列出的除更新改造投资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税率一律为15%。5.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同征收成本税方式调控,另行处置,详见附表二《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6. 生产能力除有特殊指者外,指年生产能力。

类别	税目	税率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2. 能源工业	煤	炭	名优特经济林 中药材种植 中幼林抚育 林业种苗培育 造林和恢复森林资源工程 动植物检疫 草场建设 气象、水文设施建设 调水、供水工程 水资源保护和水库移民安置		
			煤炭开采(无证建设的小煤窑除外) 煤层(层)气开发 低热值燃料开发、利用 20万吨及以上机焦 洗选	20万吨以下机焦	
电	力	能	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核电站、大中型水电站工程、热电联产节能机组、送变电工程	在电网供区内单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10万千瓦以下的火电及凝汽机组	燃油发电机组(包括柴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
			核能、新能源(地热、风力、潮汐和太阳能利用)		
石油	石	油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 页岩开采 石油、天然气田维护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处理工程		
			铁路线路、枢纽、客货站段的新、扩建 机车、车辆、铁路专用设备购置及机车车辆修理	机车车辆制造	
3. 交通运输及邮电	铁	道			

类别	税目	税率
交	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船闸、公路、客货站场的新、扩建 交通专用通讯 通讯导航及航标 船舶修理设施 打捞救助 安全监督 公路、航务工程 船舶检验 汽车、船舶、筑养路机械、港口机械、潜水装备购置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邮	邮电通信建设(包括邮政、电信) 邮政、电信专用车辆购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民	机场、通信导航设施、飞机购置以及机务维修、油料供应、公安消防设备、联检设施、专用车辆购置 民航售票处、客运站、计算机系统 航行管制设施(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和气象)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4. 原材料及地质、医药	铁、锰、铬、锰矿石采选 600立方米及以上高炉及其配套的烧结、焦化 30吨及以上转炉、电炉及配套的连接机 新型耐火材料 大中型轧钢 大型铁合金(硅铁、高炉锰铁除外) 90平方米及以上烧结机 各类焦炭制品	100立方米及以下的高炉及其配套的烧结、焦化 10吨及以下的转炉 5吨及以下的电炉 100毫米及以下焊管及76毫米以下的无缝钢管轧机、普钢初轧机、开坯机 180千伏安—6000千伏安的硅铁(用季节性水电的除外) 2万吨及以下以下的铅锌冶炼、铜冶炼和铜电解及钙、镍、锑冶炼

税目 类别	税率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有色		有色金属(重有色、轻有色、贵金属、稀有、稀土金属)矿石采选 5万吨及以上电解铝 大中型有色金属冶炼 大中型有色金属金属板、带、箔材	国家计划内的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	超导原料
化工(含石油化工)		大中型硫酸矿、磷矿、钾矿、硼矿、天然碱、天然芒硝、天然硝石、明矾石等化学矿采选 60万吨及以上纯碱 5万吨及以上烧碱和配套装置 国家定点计划生产橡胶制品 废旧橡胶(橡塑)资源再生利用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原料药及农药中间体 大中型合成氨、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小型钾肥 大中型基本化工原料(包括无机和有机原料) 精细化工中的饲料添加剂	1—5万吨烧碱(不含1万吨) 18万吨及以上60万吨以下纯碱 1.5万吨及以上钛白粉 4.5万吨以上节能型电石 催化剂 化学助剂 大中型精细化工产品 子午线轮胎(载重胎10万套及以上、轻卡、乘用车胎30万套及以上) 小型合成氨、氮肥、磷肥建设项目 万吨级及以上新工艺炭黑	一般日用橡胶制品 1万吨及其以上4.5万吨及其以下的电石(利用季节性水电的电石除外) 橡胶加工(包括轮胎、力车胎、普通管、板、带制品、胶鞋、日用橡胶制品等) 部分油漆类(包括油脂类漆、天然树脂漆、酚醛树脂漆、沥青漆、稀溶剂) 部分染料(包括硫化染料、还原靛兰)感光材料及磁记录材料(包括低档盒式录音录像带、软磁盘加工线) 1000吨及以下草酸
		500万吨及以上原油加工 30万吨及以上乙烯工程 6万吨及以上聚烯烃类合成树脂 大中型其它合成树脂及工程塑料	250万吨及以上500万吨以下原油加工 以轻烃为原料的10万吨及以上乙烯工程	100—250万吨原油加工(含100万吨)(边远省区贫困地区经国家批准的除外) 3万吨以下聚烯烃类合成树脂

类别	税目	税率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建	材		特种橡胶和大型合成橡胶 非金属矿采选 装卸、储运散装水泥的设施 60万吨及以上水泥 粘土空心砖 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屋面材料 利用工业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 新型耐火原料矿石	非金属矿制品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30万吨及以上60万吨以下水泥 特种水泥 水泥压力管 水泥枕轨 水泥电杆 水泥采矿支架 250万重量箱及以上浮法玻璃 36万件及以上建筑卫生陶瓷 70万平米及以上釉面砖	花岗岩、大理石加工产品 塑料门窗、壁纸、地板 2-8万吨小水泥(不含2万吨) 岩棉生产板 稻草板 1800吨及以下玻璃纤维 破坏农田的实心粘土砖
医	药		新型抗癌药 生物化学药 兽禽用疫苗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 大型X光机及CT设备 中药材中药饮片 国家计划内计划生育药具	中成药加工 生物制品 制药机械	抗衰老滋补药 医药制剂(达到GMP标准的除外)
森	工		森林开发 木材生产基地建设	人造板制造,包括1.5万立方米以上刨花板、0.5万吨以上纤维板、1万立方米以上胶合板、林产化工	1万立方米及以下胶合板 1.5万立方米及以下刨花板 0.5万吨及以下纤维板
地	质		地质勘查		
5.机械电子工业	机		单机2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发电设备和主要配套设备	起重、运输专用设备	行业规划外的机械产品

税目 类别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电	水电发电设备、核电发电设备 11万伏及其以上的输变电成套设备 行业定点的模具制造 重型矿山专用设备 民用飞机修理 3.5万吨级及以上的船舶制造设施	国家定点的铸、锻、电镀、热处理专业化设施 石油化工设备 精密仪器仪表 精密异型液压、气动密封件 精密异型专用轴承 精密异型机床及配套的工具、量具、量仪与装置 医疗器械 邮政设备 5000吨级以上3.5万吨级以下民用船舶制造设施 大型联合收割机 高强度、异型粉末冶金制品 精密大型测量监控系统 电子专用工艺设备及专用材料 微电子工艺设备 小型及微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兴特种用途电子元器件 国家定点的影管、玻壳及配套元器件	压路机、工业锅炉 灌装机等专用设备 小型变压器、一般电线电缆、一般交流流及分马力电机、高低压开关柜等电器产品 普通机床、普通轴承、普通基础件产品、普通通用仪器仪表 5000吨级以上船台(不含5000吨)	国家定点外集成电路、专用电路 国家定点外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家用电器产品
6. 汽车工业	国家定点的重型汽车	国家定点的轻型车	行业规划内的汽车改装车、吉普车、摩托车 行业规划外的汽车零部件	
7. 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	行业规划内的重点汽车零部件 直接为国防服务的军工产品和国防专用配套产品	国家定点的小轿车		
8. 轻纺工业	采盐(包括海盐、湖盐、井盐、矿盐) 制糖(日处理糖料1000吨及以上) 纸浆(年产5万吨及以上商品纸浆) 5万吨及以上合成脂肪醇	制糖(日处理糖料500—1000吨) 1—5万吨纸浆及纸(不含1万吨) 粮油加工,包括碾米磨面和植物油加工	塑料制品、聚酯容器、铁皮玩具、保温瓶	





税目 类别	税率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11. 商业、供销、物资		口岸的高检、海关、边防设施 废旧物资加工	粮棉油加工业(面粉厂、米厂、油厂、酱菜、酱油、醋等) 粮食食品加工(挂面、方便面等) 大豆、玉米综合加工厂 低档饮食服务网点(浴室、修理网点、饮食店、售货店等)	食品加工(糖果、饼干、巧克力)
12. 城市建设		城市供水、节水设施 城市供气 集中供热厂 污水处理 城市道路、桥梁(包括立交桥) 地下铁道 公共交通 垃圾处理厂、转运站 城市园林绿地		经有权单位批准允许建设的楼宇馆所
13. 其它		地震台网建设及科研机构的业务用房 海洋考察、监测设施及业务用房, 科研机构的业务用房和设施 测绘设施 技术监督站 技术和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福利工厂(国家既制发展的产业、产品除外) 旅游景区内的风景区的保护和道路建设、水旅游 电通讯设施 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公安技用房、消防设施 消防戒设施 安全技术用房 安全设施(包括侦察、技术用房、预审室、暂押室) 法院		

税目 类别	税率	税率为0%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5%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30%的投资项目
军事		军事工程、军需产品、武器装备维修		
人防		人防工程		
14. 综合		(1)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节能项目 (2)因遭受自然灾害进行恢复性建设的项目 (3)外国政府赠款和其他国外赠款安排的投资 (4)城乡个人住宅、地质野外工作人员生活基地住宅、各类学校教职职工住宅及学生宿舍、科研院所所住宅、北方节能住宅 (5)单纯设备购置 (6)资源综合利用(“三废利用”及伴生矿等资源综合利用、各种可燃放空伴生气、汽轮机发电及利用) (7)仓储设施(粮、棉、油、石油、商业、冷藏库、国家及地方物资储备库、商业、供销社、国家及地方物资储备库、果品库等)	一般民用住宅(包括商品房住宅)	公费建设超标独门独院、别墅式住宅

注：“北方节能住宅”是指北方采暖地区符合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材局(87)城设字第514号文，即《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住宅。

附表二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行业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
1. 农、林、水利 2. 能源工业 煤 电 力	占用农田的水产养殖、水果生产 无证采煤 单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的煤汽式燃煤发电机组(有煤运不出来的,电网送不到的地区除外) 各种小柴油发电机组
3. 原材料及地质、医药 铜 铁	无证开采的黑色金属矿 设备落后的二锅热叠轧机 土法炼焦、土法烧结 1800 千伏安及以下的铁合金(用季节性水电的除外) 18 平方米及以下的烧结机 无铜坯米罐的各类小型轧钢厂 黄金小型土法选矿及小型氰化法提炼 国家计划外铜、铝加工 5 万吨以下电解铝(新扩建) 无证开采有色金属及黄金、稀土矿 3000 吨及以下的镁冶炼及工业纯硅 建筑用铝合金门窗及装饰品、铜铝家具及装饰品 国家计划外稀土分离
有色 化工(含石油化工)	6000 吨及以下的聚氯乙烯、聚乙烯、苯乙烯等合成树脂装置 通用化学试剂 一般离子交换树脂 电石法醋酸 不飽和聚酯树脂 PS 版 电解法双氧水和 3500 吨及以下蒽醌法双氧水 500 吨及以下染料 5000 吨及以下油漆(油脂类漆、天然树脂类漆、醇酸树脂类漆、沥青类漆)

行业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
	1 万吨以下电石 (季节性电石生产除外) 3500 吨及以下硫酸法钛白粉 2500 吨及以下无水氟化氢 氟化法有机玻璃 7000 吨及以下红矾钠 1000 吨及以下柠檬酸 行业规划外的一次性注射器具 1 万吨及以下炭黑 4 万吨及以下小碱 1 万吨及以下烧碱 国家定点外的轮胎、带制品、计划生育用品等橡胶制品 无证开采的化岩矿 100 万吨以下原油一次加工及相应配套的二次加工装置和公用辅助生产工程 10 万吨以下乙烯工程
建 材	土立磨和 2 万吨及以下机立窑水泥 (特种水泥除外) 无证非金属矿开采 四机窑及以下的平板玻璃 100 万重量箱及以下的浮法玻璃
4. 机械电子工业 机 械	易拉罐工艺设备 机械电子部正式公布要求限期淘汰的 11 批 459 项产品 原机械部公布《机械工业第一、二批建议控制发展的产品目录》中限制新建的产品
电 子	国家规划外的电子产品
5. 汽车工业	行业规划外的各种汽车、摩托车
6. 轻工工业	小型皮革厂 (3 万标张以下) 钢铁制罐 塑料编织袋 钢琴、风琴、电子琴 普通人造革

行 业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
	金属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 纸基复合软包制品及饮料 软塑料一次性包装饮料 家用电冰箱、冰柜、洗衣机、吸尘器 电风扇、空调器及压缩机 冷热风机、电热水器 微波炉、煤气热水器 年产1万吨及以下碱法造纸 非名牌缝纫机、自行车、电子表、机械表 电烤箱、电饭锅、电磁灶 机械打字机 国家定点外的电冰箱压缩机 黑白、彩色胶卷及相纸、拉链、3千万支以下的牙膏 烟花爆竹
纺 织	2000 锭以下的毛粗纺 5000 锭以下的毛精纺 2 万锭以下的棉纺 无治理污染措施的印染
烟 草	国家定点外的卷烟厂
7. 其 它	未经有权单位批准的博物馆所 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其它项目

# 李鹏总理给世界气象组织的贺电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奥巴西教授

并第十一次世界气象大会：

值此世界气象组织第十一次大会召开之际，欣悉中国国家气象局局长邹竞蒙先生再次当选为世界气象组织主席；齐尔曼博士、阿拉姆先生、拉蓬先生分别当选为该组织第一、第二、第三副主席；奥巴西教授再次被任命为秘书长。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大会的召开以及诸位的当选表示热烈的祝贺。

世界气象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为推动国际气象水文合作，特别是为发达国家的气象、水文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世界气象组织过去几年在促进气象、水文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为公众及各会员决策领导了解和重视气候问题做了大量值得称颂的工作。

我相信，世界气象组织今后在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相互支持和配合下，在即将选举产生的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积极努力下，继承和发扬传统的友好合作精神，为全球、区域及各会员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九十年代为影响全球环境的气候变化问题及国际减灾十年活动中，做出新的重要贡献。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气象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和影响将不断扩大。

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积极参加和支持世界气象组织的各项活动，鼓励并积极支持邹竞蒙先生做好世界气象组织主席的工作，为国际气象、水文合作事业的深入发展作出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